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 有關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

引言

引進具備多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需要修訂法例，我們會致力確保有關的法例修訂及早落實。為此，我們正積極研究現行的人事登記法例應否予以修訂及應如何作出修訂，而一俟保安措施及私隱影響評估的顧問研究得出結果，我們會考慮研究所得的結論。

2. 本文件綜述當局目前認為必須作出的法例修訂，但在進一步研究保安措施及私隱影響後，或需要作出修改。此外，各項修訂建議須由律政司再詳加審議。

人事登記法例

3. 香港身分證的簽發事宜受《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規管。上述法例旨在就香港境內的人及在外地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的登記，及身分證的發給、攜帶與出示，及為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修訂人事登記法例

序言

4. 《人事登記條例》的詳題或須予以修訂，以配合加入其他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其他用途)。

身分證的用途

5. 《人事登記條例》須予修訂，以涵蓋身分證的“智能”特點，即身分證上可儲存資料的晶片。

6. 如果智能式身分證可以支援其他用途，則有關條例和規例或須作出相應修訂。不過，關於智能式身分證是否加入其他用途的問題，須視乎獨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公眾的意

見，才可決定。因此，在現階段無法明確指出所需法例修訂的情況。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7. 《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1 訂明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目前使用的身分證上所印的資料項目，均在該附表訂明。由於新的身分證裝有晶片，可儲存資料(包括持證人一對拇指指紋的模板和非永久性居民的逗留條件)，故有需要修訂上述附表，清楚訂明身分證上會印有哪些資料項目，以及晶片內會儲存哪些與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初步認為，可能需要在《人事登記條例》中界定晶片將會儲存哪些其他用途，而有關這些用途的資料項目，亦可能需要在其他相關法例內訂明。在我們決定是否及如何把其他用途納入智能式身分證後，須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

修改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8. 《人事登記規例》第 4(1)(a)(ii)條規定身分證申請人須印取其左拇指指紋，或在不可能的情況下，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並予以記錄。由於新身分證系統規定須取得申請人兩隻拇指指紋或任何其他兩隻手指的指紋，該條文須作出適當修訂。

禁止改動智能式身分證內的晶片

9. 《人事登記規例》第 12(1)條訂明，任何人未得人事登記處處長授權而在身分證上加添記號或記項，或將原有的記號或記項擦去、取消或改動，即屬違法。由於新的智能式身分證亦以晶片儲存資料，因此上述條文應予修訂，以涵蓋這些資料。

報告身分證損壞的責任

10. 《人事登記規例》第 13(1)條規定身分證持有人必須在身分證損壞或污損後 14 天內向登記主任報告及把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交還，並按登記主任所規定的辦法申領補發身分證。規例第 13(2)條授權登記主任可向該人簽發補領身分證，而根據第 13B 條的規定，交回的身分證會停止生效。由於新身分證會有新增的組成部分(即晶片)，有關規例或須予以修訂，訂明若晶片故障，可透過重新下載新程式來復修晶片，而無須簽發新的身分證。

舉證責任

11. 《人事登記規例》第 21 條訂明身分證本身內容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身分證申請人或獲發身分證的人，或指稱此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承擔。由於晶片內的資料會包括其他用途和相關資料，這些條文應予檢討，以便涵蓋智能式身分證晶片所載的資料。

禁止使用、管有及轉讓經非法改動的智能式身分證

12. 《人事登記條例》第 7A 條禁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使用或管有偽造身分證或為施行該條例而發出的其他文件的偽造本。《人事登記規例》第 12(2)條亦禁止任何人管有經污損或非法改動的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 7AA(1)(b)條禁止任何人把偽造身分證或根據該條例簽發的其他文件的偽造本轉讓給他人。上述條文或須作出適當修訂，以涵蓋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上儲存的資料，從而確保偽造身分證(包括晶片)內經非法改動的資料。

制定新的記錄管理制度

13. 《人事登記條例》第 7(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按需要訂立規例。條例第 7(2)(g)條訂明可就使用軟片和由軟片所沖印出來的照片訂立規例。由於我們打算把縮微膠卷記錄轉為數碼影像，因此可能需要增訂條文以配合有關轉變。

新身分證換領計劃

14. 在過往兩次身分證換領計劃中，我們分階段為所有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更換身分證。即將進行的換領計劃會採用類似的方法。

15. 在推行換領計劃時，當局會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所有身分證持有人須在指定期間按年齡組別到指定的新身分證辦事處換領身分證。上述指定的新身分證辦事處及辦事處地點須納入《人事登記規例》內。

16. 《人事登記條例》第 7B(1)條授權保安局局長指示市民更換在某個截止日期之前發出的身分證。該條文須予修訂，把現行截止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改為引入新身分證當日。

17. 此外，當局亦須在換領期限屆滿後發出命令，宣布現有身分證按階段無效。《人事登記條例》第 7C(1)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宣布在某指定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無效。該條文將予修訂，把現行指定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改為實施新身分證系統當日。

遺失、污損或損壞的身分證的換領費用

18. 《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2 訂明因身分證遺失、污損、損壞或改動內容而補領的費用。如果費用改變，該附表須予修訂。

晶片內資料的可接納性

19. 《人事登記條例》第 4 條訂明，人事登記處處長所備存的記錄的核證真確副本，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須被法院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以進一步證明。由於新身分證的晶片將會儲存持證人的個人資料、樣貌及拇指指紋，因此，有關法例或須作出修訂，使晶片的資料可獲法院接納為表面證據。

有關保護資料私隱的條文

20. 我們可能需要增訂新條文或更新現有條文，以保護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會訂立條文，防止非法使用或披露資料記錄和索取未獲授權披露的資料，以及規限入境事務處以外的機關讀取晶片上的“隱藏”資料和使用拇指指紋的模板。當局擬定修訂建議時，會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其他條例的修訂

21. 當局在決定智能式身分證是否及如何加入其他用途後，才能界定哪些法例可能需要為此作出相應修訂。假如駕駛執照,將成為初期加入的用途，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便須作出適當修訂。

時限

22. 為了能夠在二零零三年年初當現有人事登記系統電腦的預期壽命屆滿時開始簽發智能式身分證，當局必須在此之前完成修訂人事登記法例的工作。若智能式身分證加入其他用途而當就其他法例作出的修訂，也須在身分證加入這些用途之前完成。

23. 我們會致力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修訂所有相關法例，並同時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和實施相關安排(例如招標、系統分析及設計、發展、軟硬件安裝、測試及除錯等工作)。我們估計，這些工作需要兩年時間完成。要在進行招標前或確定實際工作模式前完成修訂法例，並不可行，在這種情況下作出的修訂亦不能反映真正的運作需要。更重要的是，如果採取這種立法方式，我們便不能即時進行其他籌備工作。為使新的電腦支援系統可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投入運作，以配合實際的工作需要，這些籌備工作必須即時展開。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